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撤回资质告知书

潮建管告〔2025〕1号

饶平县钦芬建筑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：

根据要求，我局于2025年4月份开展了2025年第一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，并于2025年6月5日发出了《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5年第一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情况的通告》。现整改期限已届满，饶平县钦芬建筑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（详见附件）未配合提交核查资料、逾期不整改。

现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：“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其他有关部门，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，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；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新的工程；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。”我局拟撤回饶平县钦芬建筑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，并在广东省住建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予以注销。

如对上述撤回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要求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有关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潮州市潮州大道南端建设大厦

邮 编：521000

电 话：0768-2393315

联 系 人：李超瑛

附件：2025 年第一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撤回资质
企业名单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7 月 3 日



2025年第一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撤回资质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资 质	备注
1	饶平县钦芬建筑有限公司	施工劳务不分等级	
2	饶平县融润市政服务配套有限公司	施工劳务不分等级	
3	饶平县碧道市政保洁服务有限公司	施工劳务不分等级	